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（領域、主修專長）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

93.7.22 教育部台中（三）字第 0930095320 號函核定

中等學校任教科別	專門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音樂科	鋼琴	2	選備
	聲樂	2	選備
	合唱（奏）教學法	2	選備
	指揮法	2	選備
	和聲學	2	選備
	西洋音樂史	2	選備
	音樂學導論	2	選備
	傳統音樂概論	2	選備
	世界音樂	2	選備
	流行音樂	2	選備
	歌劇鑑賞	2	選備
	音樂與人文	2	選備
	中國音樂史/臺灣音樂史	2	選備（擇一採計）
	音樂基礎訓練	2	選備
	主修	2	選備
	各主修之音樂研究	2	選備
	合唱（奏）	2	選備
	對位法/對位與賦格	2	選備（擇一採計）
	樂器學	2	選備
	曲體與作曲	2	選備
	曲式學	2	選備
	樂曲分析	2	選備
	伴奏法	2	選備
	鍵盤和聲	2	選備
	室內樂	2	選備
	電腦與音樂教學	2	選備
	義大利文	2	選備
直笛	2	選備	
國樂器指導	2	選備	
管絃樂法	2	選備	
至少需修習 30 學分以上。			

註：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音樂學系制訂、審核。